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6,955,74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项目名称	原方案内容	调整后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8 元/股的前提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8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的前提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6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